

112 年永靖鄉鄉長盃羽球錦標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活動，養成良好運動風氣，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本鄉羽球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永靖鄉體育會 112 年推展全民運動計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 永靖鄉民代表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永靖鄉公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永靖鄉體育會 永靖國中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弘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神體育用品公司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
(1) 團體賽(邀請全縣)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休閒團體組	雙 混雙 雙	8 人	限高中羽球體育班以上不得報名 55 歲以上不限
健康團體組	雙 混雙 雙	8 人	限初學者(55 歲以上不在此限)
國小團體組	雙 女雙 雙	8 人	限彰化縣(邀請為主)

(2) 個人賽(視報名人數錄取)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國中男生組	單打	不限	(限鄉內學校學生)
國中女生組	單打	不限	(限鄉內學校學生)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。

國中組於 11 月 25 日前由永靖國中自辦比賽。團體組假假永靖國中(羽球館)於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永靖國中〈羽球館〉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- (二)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、重複出場及跨隊。
- (三)國中組人數不足報名六名時該組停辦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
十二、報名步驟：

- (一)請至永靖鄉體育會總幹事邱介民先生(瑚璉路建成體育用品社)0915050848。
- (二)國小組請至永靖鄉各國小體育組報名。
- (三)國中組請至永靖國中體育組報名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2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於永靖鄉公所電腦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(不另行文通知)

技術會議：112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於永靖鄉公所召開。

未出席者，舉凡大會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
裁判會議：112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於永靖鄉公所召開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2. 比賽用球：採用好神 F1 比賽用球。
3. 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，不予舉辦比賽。
4.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缺點(缺人)時即視為棄權論，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(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)。
5. 團體賽各點、雙打賽及個人賽各組所有比賽均採單局搶 25 分制(落地得分)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品。

十七、參加資格：1. 國中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(限鄉內學校學生)

2. 休閒組以設籍本縣或工作之民眾皆可。

3. 健康組以羽球初學者為參加對象(本縣民或工作者)。

- 十八、附則：1.比賽賽程，請自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後至永靖鄉體育會(瑚璉路建成體育用品社) 048228437 及永靖鄉公所網站查詢。
- 2.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：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；教師組以現職服務證明且要有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；社會組證明文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服務證明、學生證均可）。如於二十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該點以喪失資格論。
- 3.凡參加比賽隊伍，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）。

十八、各國中小學參賽人員希望由帶隊老師或家長陪同出賽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。

112 年永靖鄉鄉長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團體組

隊(校)名：		參賽組別：	
職稱	姓名	聯絡人：	電話：
領隊		電話：	
教練		電話：	
管理		電話：	
隊員 1		隊員 2	
隊員 3		隊員 4	
隊員 5		隊員 6	
隊員 7		隊員 8	

雙打賽

參賽組別：			
職稱	姓名	聯絡人：	電話：
領隊		電話：	
教練		電話：	
隊員 1		隊員 2	

個人組 (單打賽)

隊(校)名：		參賽組別：	
職稱	姓名	聯絡人：	電話：
領隊		電話：	
教練		電話：	
管理		電話：	
隊員 1		隊員 6	
隊員 2		隊員 7	
隊員 3		隊員 8	
隊員 4		隊員 9	
隊員 5		隊員 10	

PS：各組報名請分開填表